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3〕18号

---

## 关于李洪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洪伟同志任济宁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东艳同志任济宁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来维龙同志任济宁学院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效民同志任济宁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陆波同志任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提名：

赵爱华同志任济宁学院工会副主席（试用期一年），按工会章程规定办理；

马新蕾同志任济宁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，按共青团章程规定办理。

李洪伟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文秘科科长职务；

王东艳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来维龙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组织人事部（处）组织科科长职务；

李效民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教育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陆波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赵爱华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工会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马新蕾同志不再担任济宁学院团委组织部部长职务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3年8月14日